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5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冀东水泥债”兑付兑息及 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发行2007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0708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6.49%,期限为10年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17年8月1日完成,公司共计支付本金及利息63,294万元,同日,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7-03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无异议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通知,日升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807号),日升科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关于日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付劲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付劲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04号),核准付劲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和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

付劲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股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临时停牌。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紧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1日起实施连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围绕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论证和磋商,具体为开展工作主要为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及推进与本次股改相关的审计、

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7月31日,公司与聘请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合同,确定由湘财证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

公司拟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事宜,鉴于股改方案的相关细节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协同各方继续推进股改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作为被调查单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调查进展的信息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市证券交易所再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5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作为被调查单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调查进展的信息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市证券交易所再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7-025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93,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3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3%。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舟应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4,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6,270万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462,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0000股,派0.40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62,700,000股增至485,835,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85,8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6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49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893,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4%。

3.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国联”),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华舟应急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舟应急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舟应急回购其持有的华舟应急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间内,中金国联将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最高可减持其持有的华舟应急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全部股份,中金国联所持华舟应急股票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自确定该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审计截止日至上述减持之日,华舟应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中金国联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华舟应急,且在中金国联补偿完前,华舟应急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中金国联应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

(3)确认其作出的或华舟应急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果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则通过华舟应急公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的原因;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自愿锁定与赔偿投资者损失金额相当价值的华舟应急股票,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依据。

(4)锁定期间内,中金国联将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最高可减持其持有的华舟应急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全部股份,中金国联所持华舟应急股票在锁定期间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自确定该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审计截止日至上述减持之日,华舟应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中金国联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且在中金国联补偿完前,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中金国联应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8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893,791股,占总股本的4.506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39,791股,占总股本的2.025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人数:1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注:中金国联作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自确定该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审计截止日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则减持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中金国联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且在中金国联补偿完前,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中金国联应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1,893,791股,其中12,054,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39,791股。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具备部分股东的股份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

6.备查文件

1.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律师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具备部分股东的股份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

6.备查文件

1.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律师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具备部分股东的股份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

6.备查文件

1.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律师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具备